

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

108 學年度全職、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公告

※主旨：108 學年度全職、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招募

※說明：

1. 實習資格與條件：

- 1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國內外諮商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（practicum）及格者。
- 2)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心理、諮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正在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，有興趣至大專院校從事諮商實習一學期之研究生。

2. 實習內容與規定

1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：

- A. 實習時間：108 年 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學期時間每週以到校四天為原則，寒暑假時間則彈性上班。
- B. 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衡鑑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個別督導」、「團體督導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- C. 實習生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2)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：

- A. 實習時間：108 年 9 月至隔年 1 月。以實習時數之要求安排實習時段。
- B. 實習項目：主要內容包含「個別諮商」、「團體諮商」、「心理測驗與衡鑑」、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」、「個別督導」、「團體督導」、「輔導行政」等。
- C. 實習生務必嚴格遵守諮商倫理與心理師法之相關規定。

3. 申請辦法

- 1) 請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，郵寄至「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 收」
 - A. 實習申請表
 - B. 研究所成績單
 - C. 自傳、履歷
 - D. 實習計畫書（依各學校之規定）
 - E. 所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- 2) 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面試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- 3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03 月 29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諮商實習申請表

聯絡地址	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	連絡電話	06-5979566#7313,7317
申請人姓名		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實習
出生年/月/日	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實習
連絡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就讀學校與科系			
就學期間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	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		
對全職實習的期待	如於履歷、自傳或實習計畫書中已含免填。		